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4558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1g5u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44EJP5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建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贵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贵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网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	BH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懂	正文	BH030300	孙懂
林怀刚	附图、附件	BH010237	林怀刚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

住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南段
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林怀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有效期至: 2014.05

有效期: 2014.05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1 月 01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8520134118010007915sudd on

证书编号: H00001587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5198501016610	姓名	林怀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失业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3	201903		
河南皓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皓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201903		
河南皓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3	201903		
周口市环境影响评价所(非在编人员)	工伤保险	201507	202204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01LA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怀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信用编号BH0102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怀刚（信用编号BH010237）、孙懂（信用编号BH03030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6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 150 万米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422-04-01-9673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贵冉	联系方式	19913855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13 号楼		
地理坐标	(115 度 5 分 15.060 秒, 34 度 30 分 17.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1422-04-01-967397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安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p>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p> <p>本项目位于睢县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13 号楼，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p> <p>2、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主导产业。</p> <p>3、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空间结构布局</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p> <p>（2）产业空间布局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p> <p>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p> <p>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p> <p>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p> <p>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p> <p>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p>
----------------	--

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运动鞋，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制鞋业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为其他制鞋业，不使用再生塑料和含苯胶粘剂，本项目工艺不含铬鞣、复鞣工艺
	农副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本项目为其他制鞋

		<p>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p>	<p>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制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规模为90万吨。</p>	<p>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2.PU胶粘度高、硬化快、粘接强度高、项目部分产品有严格要求，故无法使用低VOCs胶粘剂进行替代，本项目所使用的PU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低VOCs水基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84.48%； 3.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4.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电镀项目；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6.本项目属于制鞋业； 7.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要求，项目 VOCs 物料封闭储存在液体原料库，液体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引</p>

			<p>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单元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p> <p>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p> <p>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开发区供水</p>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二、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13 号楼，位于规划选址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相符
2	<p>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p>	<p>本项目为制鞋项目，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p>	相符

	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3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商丘市睢县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13号楼，属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相符
4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 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 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 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	相符

三、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9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函[2024]93号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商丘市“三线一单”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睢县产业集聚区相关要求，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要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采取区域倍量替代。</p>	<p>相符</p>
	<p>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规划和产业定位。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不使用含苯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入驻类项目。</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13号楼,属于鞋服产业园区,不属于禁止入驻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2.1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401-411422-04-01-967397。</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以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6月发布)的要求,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本项目约 5.428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睢县常规监测站点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和 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 2023 年惠济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质量良好。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项目用水量较小,采用供水管网供给,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商丘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95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则上禁止新建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运输方式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项目产污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p>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求。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涉及重点产品。

(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相符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5 《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p> <p>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p>	<p>1、本项目位于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95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p> <p>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p> <p>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p> <p>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9.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10. 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11.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p>	<p>9、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VOCs 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10、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p>

	<p>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p>12. <u>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u></p> <p>13. <u>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u></p> <p>14. <u>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u></p> <p>15. <u>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u></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项目生产设施拆除前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p> <p>15、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6、<u>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次、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u></p>	<p>16、<u>企业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u></p> <p>17、<u>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u></p>

	<p>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p> <p>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p> <p>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p> <p>19、本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p>
<p>资源利用效率</p>	<p>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p> <p>2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p>	<p>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运营期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p>

	<p>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p> <p>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p> <p>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	---	--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睢县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 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内，符合	相符

					园区入驻要求。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COD、NH ₃ -N 排放实行区域等量替代, VOC _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不使用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	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	相符

				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以电能为能源,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无再生水回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黏剂占胶黏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黏剂和处理剂; 2.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水基型胶黏剂使用量占总量的84.48%; 2.本项目使用胶黏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黏剂》(GB19340-2014)和《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根据下述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	相符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 放标准要求。		
	无组 织排 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 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 布、丝网印刷、刷胶黏剂、刷处理 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 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 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 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2.胶黏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 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 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 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 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 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 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 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贴合工序、热压成 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 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 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高排气筒（DA001）排 放； 2.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存储于 密闭的包装桶（瓶）内，存 放于专用仓库内，在非取用 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 闭； 3.本项目产生的空胶水桶 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时加 盖密闭； 4.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 加强封闭。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 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 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 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 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 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 口，不需安装安装NMHC在 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 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 评；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 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 证并根据要求填报季度、年 度执行报告；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 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 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 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 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 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 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 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 频次等；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 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 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	相符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p> <p>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p> <p>6.VOCs废料处置记录。</p>	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p> <p>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p>	<p>1.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环评要求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环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4、本项目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睢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4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33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1 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实施挥发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 171 家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黏剂使用量占总量的 84.48%； 本项目贴合工序、	相符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完成 151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 61 个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4 家企业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地方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评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若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并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相符
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单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位 管 理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由容器和包装袋密闭储存，放置于仓库中，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相符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标准中的公式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 GB 16297 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范。</p> <p>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p> <p>环评要求监测时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相符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p>	<p>本项目为其他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2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3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为116t/a，其中水性PU胶使用量为98t/a，占总量的84.48%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 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	本项目属于制鞋	相符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业，无印刷工序，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为 116t/a，其中水性 PU 胶使用量为 98t/a，占总量的 84.48%	
2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无印刷工序，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3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4	加大园区集群整治	2024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对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无印刷工序，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为116t/a，其中水性PU胶使用量为98t/a，占总量的84.48%	相符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关要求。

8、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拟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13号楼	商丘市睢县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13号楼	相符
总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共2800平方米	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共2800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年复合150万米鞋材	年复合150万米鞋材	相符
主要工艺	原材料-贴合-成品 原材料-贴合-热压成型-冲裁-烫印-成品	原材料-贴合-成品 原材料-贴合-热压成型-冲裁-烫印-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水胶贴合机、热熔胶贴合机、PU胶贴合机、热压鞋垫成型机、冲裁机、烫印机等	水胶贴合机、热熔胶贴合机、PU胶贴合机、热压鞋垫成型机、冲裁机、烫印机等	相符

9、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9.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

保护区划为：

(1) 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9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睢县制鞋产业园 7 号楼 1 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 1#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 1#取水井约 5.547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9.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9.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2) 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95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情况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本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原有工程为年复合30万米鞋材项目，由于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已将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厂址搬迁至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搬迁后项目形成年复合150万米鞋材的加工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未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用PU胶11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座，4F，占地面积约1400m ² ，设置生产区、物料存放区、裁断区、定型区、仓库等	依托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占地面积约700m ²	
	宿舍	1座，占地面积约7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开发区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
	供水	开发区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已建成

建设内容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园区 现有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外部,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已建成
	生产车间外部,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	已建成

3、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有工程	本工程
复合鞋材	30 万米/a	100 万米/a
热压鞋材	/	50 万米/a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有工程		本工程		包装形式及规格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1	布面料	30 万米/a	VAE乳液	58t/a	非溶剂型、桶装, 200kg/桶
2	泡棉面料	10 万米/a	天然乳胶	40t/a	非溶剂型、桶装, 220kg/桶
3	切片面料	10 万米/a	热熔胶	7t/a	非溶剂型、袋装, 25kg/袋
4	PU 面料	10 万米/a	PU胶	11t/a	溶剂型、桶装, 180kg/桶
5	热熔胶粒	15t/a	212复海绵复 18针	70 万米/a	/
6	防水胶、白胶、PU 胶等	30t/a	212复海绵复 无纺布	35 万米/a	/
7	/	/	鞋材上自粘	35 万米/a	/
9	/	/	网布复佳织布	35 万米/a	/

热熔胶: 本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常温呈固体状态, 加热融化后能快速粘接。外观: 白色或微黄色粒状。熔点 105-115℃。具有无毒害、操作方便, 连续使用没有炭化现象, 具有快速粘合, 强度高, 耐老化, 无毒害, 热稳定性好, 胶膜韧性等特点。主要用于鞋、帽的生产。

VAE 乳液、天然乳胶: 本项目所使用的 VAE 乳液、天然乳胶均为水性胶, 是外购配制好的胶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VAE 乳液 VOC 含量为 2g/L, 天然乳胶成分为天

然橡胶和水，不含 VOC 成分，因此下文不做定量分析。

PU 胶：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5~7，熔点/凝固点（℃）大于-20（3 小时内），大于-2（24 小时内），沸点大于 35℃，相对密度（水）为 1.018；自燃温度 4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挥发成份主要为丁酮、丙酮等，不含苯、甲苯、二甲苯，VOC 含量 28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900	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150 万	开发区供电系统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有工程			本工程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热熔胶涂布机	RT-SA-1500	1 台	水胶贴合机	YSXY-08	5 台	贴合，已建成
2	1#复合机	/	1 台	热熔胶贴合机	RT-SA-1500	1 台	贴合，已建成
3	2#复合机	/	1 台	PU 胶贴合机	/	1 台	贴合，已建成
4	/	/	/	热压鞋垫成型机	DY-600	6 台	鞋垫成型，已建成
5	/	/	/	冲裁机	/	8 台	鞋垫裁切，已建成
6	/	/	/	烫印机	/	3 台	鞋垫印商标，已建成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食宿，实行 1 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h，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

7、本项目能源供应及给排水情况

7.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7.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

	<p>水。</p> <p>①员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100L/d·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p> <p>7.3 排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①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m³/d，7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8、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p> <p>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13 号楼，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0m²。本项目厂房东侧为宿舍楼，南侧为亿森鞋业，西侧为鸿业鞋业，北侧为办公楼，距离项目东南侧 347 米为殷庄。不涉及敏感企业，本项目在商丘市睢县混合产业园区内，与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p> <p>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13 号楼，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0m²，共四层，一层为复合布生产区、三层为热压鞋垫生产区、二层、四层为仓库，宿舍楼在厂房的东侧，办公楼在厂房的北侧，整个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p> <p>（1）复合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面料] --> B[贴合] B --> C[成品] D[热熔胶、天然乳胶、VAE 乳液、PU 胶] --> B B --> E[废气、噪声] </pre> </div> <p>图 2-2 复合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复合鞋材工艺流程简述：</p>

本项目复合鞋材使用贴合机生产，使用的胶为VAE乳液、天然乳胶等胶水。胶水置于贴合机的胶黏剂槽内，贴合机采用胶点转移将胶水涂覆于面料表面，然后经贴合机钢辊的重力作用与复合底部面料进行贴合，使之成为一体，即可得到成品鞋材。

(2) 热压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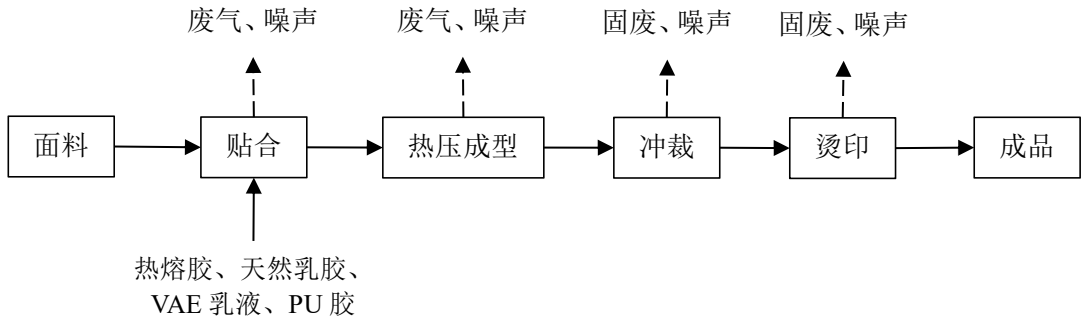


图 2-3 热压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热压鞋材工艺流程简述：

①贴合：本项目复合鞋材使用贴合机生产，使用的胶为VAE乳液、天然乳胶等胶水。胶水置于贴合机的胶黏剂槽内，贴合机采用胶点转移将胶水涂覆于面料表面，然后经贴合机钢辊的重力作用与复合底部面料进行复合，使之成为一体。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②热压成型：复合后的鞋材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利用鞋垫成型机压出鞋垫形状，热定型温度设定为100℃。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③冲裁：通过冲裁机将定型后的鞋垫裁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烫印：根据不同需求将商标通过烫印机印在鞋垫上，即为成品，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贴合工序废气，热压成型工序废气。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材料、废天然乳胶桶，冲裁、烫印工序的边角料，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VAE乳液、废PU胶桶、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工程建设地点为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形成年复合 30 万米鞋材的加工规模。

该公司《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 30 万米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以睢环审[2019]63 号文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422MA44EJPB5H001Z。

原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₃-N 5mg/L，因此原有工程总量指标为：COD 0.010t/a；NH₃-N 0.001t/a。原有工程 VOCs 排放总量为 0.257t/a。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1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原有工程所需 VOCs 排放量为 0.257t/a，从睢县 2016 年 8 月拆除加油站和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项目中倍量替代。

企业原有工程已全部搬迁至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13号楼，原有工程建设地点已为空厂房，因此原有工程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

2、本项目工程概况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本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原有工程为年复合 30 万米鞋材项目，由于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已将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厂址搬迁至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 13 号楼，搬迁后项目形成年复合 150 万米鞋材的加工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水胶贴合机、热熔胶贴合机、PU 胶贴合机、热压鞋垫成型机、冲裁机、烫印机）及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项目 PU 胶贴合机未安装集气装置，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废气	PU胶贴合机未安装集气装置	在PU胶贴合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管道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2024.12月底
固废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3.3%	0	
	NO ₂	年均值	18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4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μg/m ³	24h 平均：80μg/m ³	57.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5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7.1%	0.0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13.3%	0.13		
PM _{2.5}	年均值	47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4.3%	0.3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77.3%	0.7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³	107.9%	0.08	超标	
<p>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p>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通知指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p>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为推进美丽河南建设贡献力量。”

随着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商丘市 2023 年环境质量通报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 3-2。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2	3.04	达标	0.325	达标	0.05	达标
	2023.03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4	5.5	达标	0.24	达标	0.084	达标
	2023.05	5.1	达标	0.648	达标	0.153	达标
	2023.06	6.1	达标	0.92	达标	0.16	达标
	2023.07	3.5	达标	0.668	达标	0.098	达标
	2023.08	3.8	达标	0.380	达标	0.22	达标
	2023.09	3.8	达标	0.714	达标	0.20	达标
	2023.10	3.7	达标	0.6	达标	0.2	达标
	2023.11	8.6	达标	0.525	达标	0.12	达标
	2023.12	7.1	达标	0.509	达标	0.09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工业厂房和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无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使用车间地面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殷庄	115.09410300	34.502050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E	347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均为集中供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园内，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8.5kg/h		
		注：排气筒高度处须遵循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因此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8.5kg/h。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 绩效引领 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食堂	油烟排放限值 1.5mg/m ³ ，油烟 去除效率≥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备注：需同时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具体为：pH6~9，BOD ₅ 150mg/L，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排入园区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2052t/a，氨氮 0.0216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5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6t/a、氨氮 0.0036t/a。</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5896t/a，原有工程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57t/a，现已全部搬迁，因此本项目需要倍量替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26t/a，替代来源为鸿星尔克（商丘）实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提标改造工程剩余 3.8718 吨中替代，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是利用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对自身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贴合废气、热压成型废气和食堂油烟。</p> <p>①贴合、热压成型废气</p> <p>本项目在贴合和热压成型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VAE乳液为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为2g/L，水性胶密度按1.08g/cm³计，本项目VAE乳液使用量为5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53t/a；热熔胶使用量为7t/a，类比同类型企业，热熔涂布过程中胶黏剂挥发量为总量的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t/a；PU胶使用量为1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U胶VOC含量为280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08t/a；<u>则贴合、热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3.2753t/a。</u></p> <p><u>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u></p> <p>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在贴合工序和热压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设备数量，本项目贴合机7台、热压鞋垫成型机6台，共设置13个集气罩，根据企业情况核实，规格设置1m×1m，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p> $Q=0.75(10X^2+A)\times V_x$ <p>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设有13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取13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有机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u>本项目取0.35m/s。</u></p> <p><u>由此计算出项目所需总风量为13135.5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集气罩总风量应设计为15000m³/h。</u></p> <p>②食堂油烟</p> <p>本项目食堂就餐座位为50个。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可知，本项目食堂应为小型食堂，污染物为油烟。就餐人数为30人，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以30g/d计，年耗油为0.27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估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76t/a。

环评要求食堂安装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按每日运行3h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084kg/h。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职工食堂，职工食堂现安装风量为2000m³/h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台，处理后于食堂楼顶排放，处理效率为90%，处理前油烟产生浓度为3.8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0.4mg/m³，排放量为0.0008t/a。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贴合、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81.89	1.2283	2.9478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15000	90%	80%	是	16.38	0.2457	0.5896	DA001
		/	0.1365	0.3275	无组织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	/	/	/	/	0.1365	0.3275	/
职工食堂	油烟	3.8	/	0.0076	/	油烟净化器	2000	/	90%	是	0.4	/	0.0008	/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排放因子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贴合、热压成型 DA001	20	0.4	25	115.08759677 34.5046933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8.5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共4F，每层楼高约4.5m，共18m，废气处理措施安装在楼顶，配套的排气筒高度约2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离地高度约20m。

1.3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通过集气装置+一套“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速率≤8.5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率70%），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40mg/m³）；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标准（油烟排放限值1.5mg/m³）。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两级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零，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81.89	1.2283	1	1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

废气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进行分析。

表 4-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管道或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进行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通过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采取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门窗外1m处设置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址上风向设1个、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共设4个监控点		

1.7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殷庄,不在主导风向下风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6.38mg/m³,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小,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在厂区食宿,年运行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100L/d·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m³/d、9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2.4m³/d,720m³/a。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³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720	COD	300	0.216	20	是	720	300	0.216
			BOD ₅	180	0.130				180	0.130
			SS	250	0.180				250	0.180
			NH ₃ -N	30	0.0216				30	0.0216
			动植物油	20	0.0144				20	0.014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量浓度及其排放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20mg/L,排放量为COD0.216t/a、BOD₅0.130t/a、SS0.180t/a、NH₃-N0.0216t/a、动植物油0.0144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且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新指标(COD≤400mg/L; BOD₅≤150mg/L; SS≤200mg/L; NH₃-N≤35mg/L),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2.2 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600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2万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2万t/d。一期进水水质为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

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一期收集凤城大道和北环路之间城区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二期收集东二环以西，海河路以东，锦绣大道以北，雪松路以南的区域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南部 200 米的北环路边沟，经过 2km 入通惠渠进入惠济河。本项目位于位于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内，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 75%，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720m³/a（2.4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036t/a、NH₃-N 0.0036/a。处理达标后排入北环路边沟，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5.082409° 34.5057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	-	-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因此不需要监测。

2.4 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项

目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胶贴合机、热熔胶贴合机、PU胶贴合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2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4-9所示。

表 4-9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厂房	水胶贴合机	5	75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5.3	-5.7	1.2	26.0	3.9	56.6	15.5	57.9	58.9	57.8	57.9	26.0	26.0	26.0	26.0	31.9	32.9	31.8	31.9	1
	热熔胶贴合机	1	75		4.9	-2.2	1.2	36.4	7.4	46.2	12.0	57.8	58.1	57.8	58.0	26.0	26.0	26.0	26.0	31.8	32.1	31.8	32.0	1
	PU胶贴合机	1	75		-6.4	-1.2	1.2	47.7	8.4	34.9	11.0	57.8	58.1	57.8	58.0	26.0	26.0	26.0	26.0	31.8	32.1	31.8	32.0	1
	热压鞋垫成型机	6	75		-22.6	-5.2	1.2	63.9	4.4	18.7	15.0	57.8	58.7	57.9	57.9	26.0	26.0	26.0	26.0	31.8	32.7	31.9	31.9	1
	冲裁机	8	80		-11.8	-2.2	1.2	53.1	7.6	29.5	11.8	62.8	63.1	62.9	63.0	26.0	26.0	26.0	26.0	36.8	37.1	36.9	37.0	1
	烫印机	3	70		-18.7	-1.5	1.2	60.0	8.1	22.6	11.3	52.8	53.1	52.9	53.0	26.0	26.0	26.0	26.0	26.8	27.1	26.9	27.0	1

表 4-10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废气设施配套系统	2.2	-7.1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8:00-18:0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81977,34.5058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案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L_i 10^{0.1 t_i} + \sum_{j=1}^M L_j 10^{0.1 t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项目营运期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进行评价，预测结果如下。

经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3	-4.7	1.2	昼间	21.1	65	达标
南侧	3.3	-10.3	1.2	昼间	37.2	65	达标
西侧	-42.3	-10.3	1.2	昼间	26.6	65	达标
北侧	-0.3	10.3	1.2	昼间	29.8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包装材料、废胶桶、冲裁工序的边角料、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外购原材料的废旧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包装产生废旧包装材料约 0.8t/a，收集后一般固废暂

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2) 废天然乳胶桶

本项目在贴合工序产生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天然乳胶桶每年约产生182个，每桶重量约1kg，则产生量约0.182t/a，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仲裁工序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仲裁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75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1.75t/a，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每6个月更换一次，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一般为0.25kg/kg活性炭（活性炭消耗量：有机气体废气量约为4：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需去除2.3582t/a，则活性炭消耗量为9.432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791t/a。评价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若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其危险特性为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的形式存放于托盘上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袋的重量控制在25kg左右，方便转移和输送。

(5) 废VAE乳液桶、废PU胶桶

本项目在贴合工序产生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VAE乳液桶、废PU胶桶每年约产生352个，每桶重量约1kg，则产生量约0.352t/a。上述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类别，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运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1kg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9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3，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原料贮存	废旧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7-S 17	0.8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仲裁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7-S 17	1.75	

贴合	废天然乳胶桶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182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2-S64	9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贴合	废VAE乳液桶、废PU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5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791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贴合	废VAE乳液桶、废PU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52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态	有机树脂	有机树脂	每天	T/In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791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T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内 1F 东侧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措施防治，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④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集水池。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堆码，堆码高度为2-3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⑩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挥发性，环评建议设置吸风管将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生产区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中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

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仓库胶水，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项目仓库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基础底层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至少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PU胶（含醋酸乙烯）、VAE乳液（含丁酮）。

6.2 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15。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PU 胶（含醋酸乙烯）	毒性物质	108-05-4	1	7.5	0.13
2	VAE 乳液（含丁酮）	毒性物质	78-93-3	1	10	0.1
3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6.0715	50	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5$ ，属于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次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4-16。

表 4-16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危险废物和 PU 胶、VAE 乳液	泄露及泄露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体原料库储存的 PU 胶、VAE 乳液和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泄漏物流出车间，可能对区域土壤或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备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衍生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严格原料和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生产车间的可燃物。仓库和危

废暂存间配置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通讯报警设施。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同时备好灭火器材。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PU胶、VAE乳液、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加强液体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指定专员对液体原料库、危废暂存间进行管理，防止出现泄露现象。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库内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液体原料库区域严禁烟火。

(3)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 & 废气排放情况，及时调节运行工况，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废气治理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出现故障时应尽快停止产污工序运行，同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修复。

(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备“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使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应急处理、应急保障等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的

事故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7、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等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要求，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污口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监制，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1）废水排放口：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且须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工艺废气排放口应按监测规范要求预留监测口并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3）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建设单位需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存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分别设置贮存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

（5）标志牌规范化管理

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8万元，占总投资的7.6%，其环保投资见表4-17。

表 4-17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20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 套	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园区）	/
固废	仲裁工序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10m ² ）暂存，	1

	废旧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	
	废天然乳胶桶		
	废 VAE 乳液桶、废 PU 胶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1 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职工办公生活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5
总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贴合工序、热压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1)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3、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贴合、热压成型工序及液体原料区、危废间废气经加强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旧包装材料、冲裁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天然乳胶桶,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PU胶桶、废VAE乳液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建议厂区空地植树、种草,以进一步减小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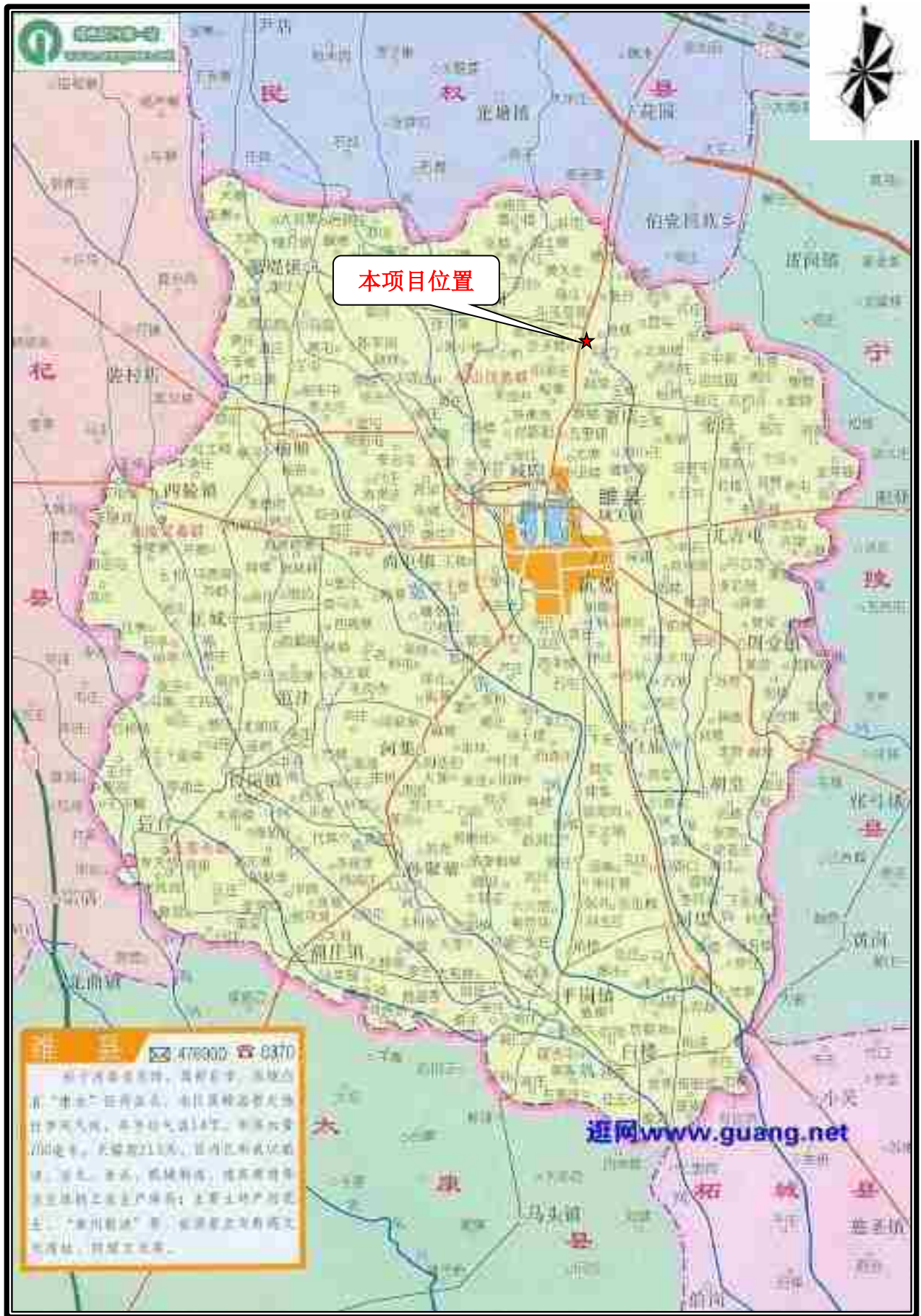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 150 万米鞋材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896t/a		0.5896	+0.5896t/a
废水	COD				0.036t/a		0.036t/a	+0.036t/a
	氨氮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75t/a		1.75t/a	+1.75t/a
	废旧包装材料				0.8t/a		0.8t/a	+0.8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t/a		9t/a	+9t/a
	废 VAE 乳液桶				0.182t/a		0.182t/a	+0.18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791t/a		11.791t/a	+11.791t/a
	废 VAE 乳液桶、废溶剂型胶桶				0.352t/a		0.352t/a	+0.3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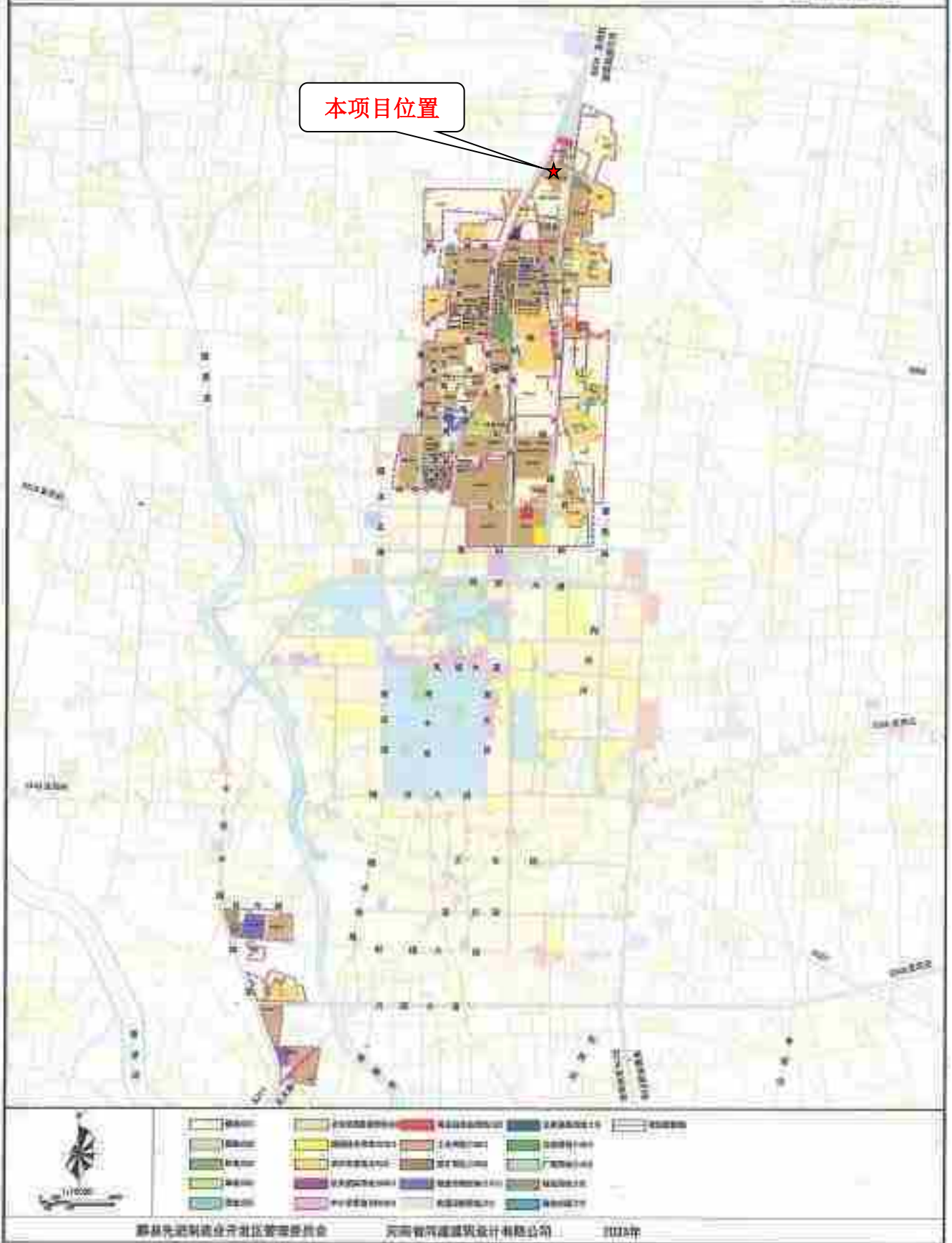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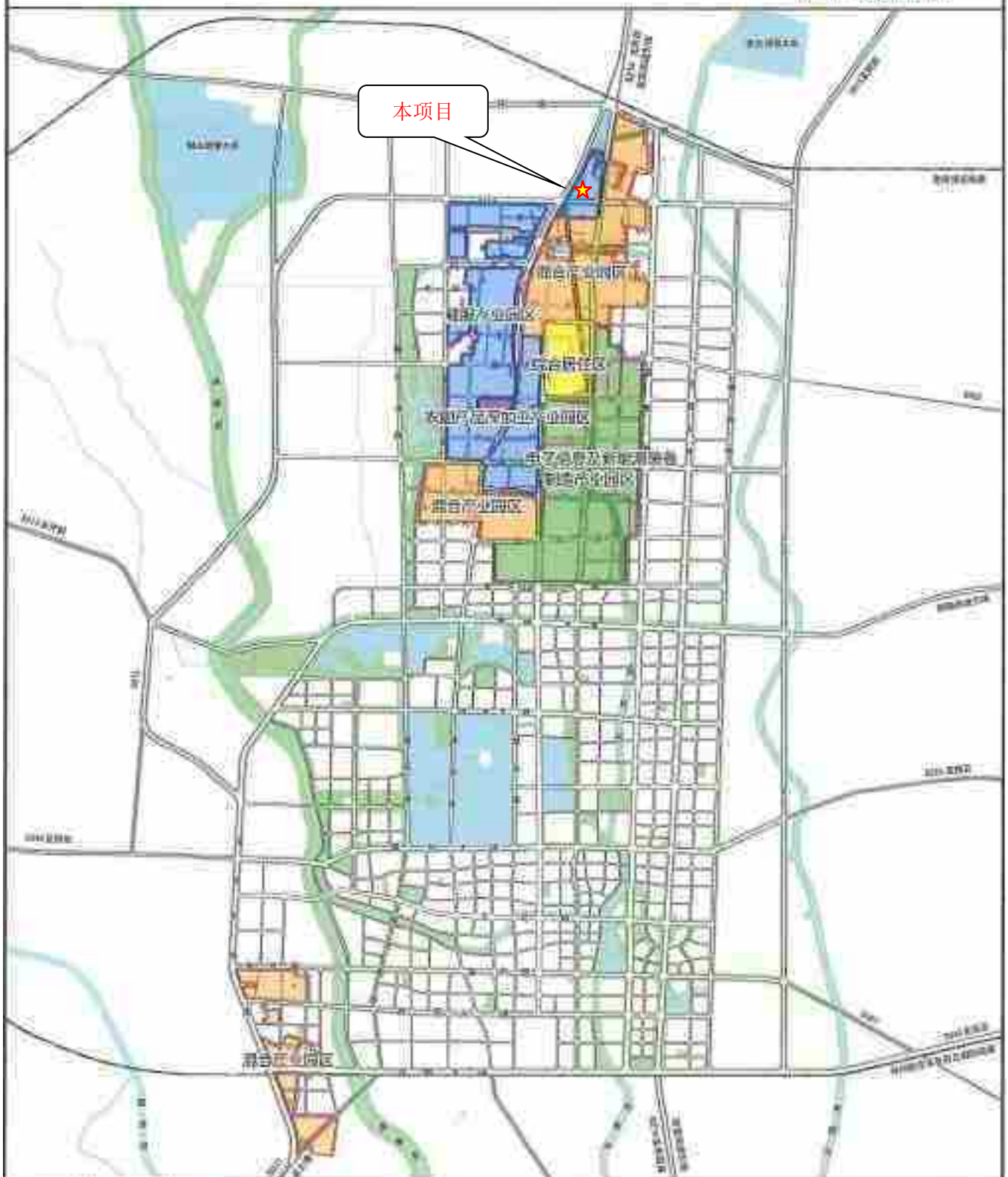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三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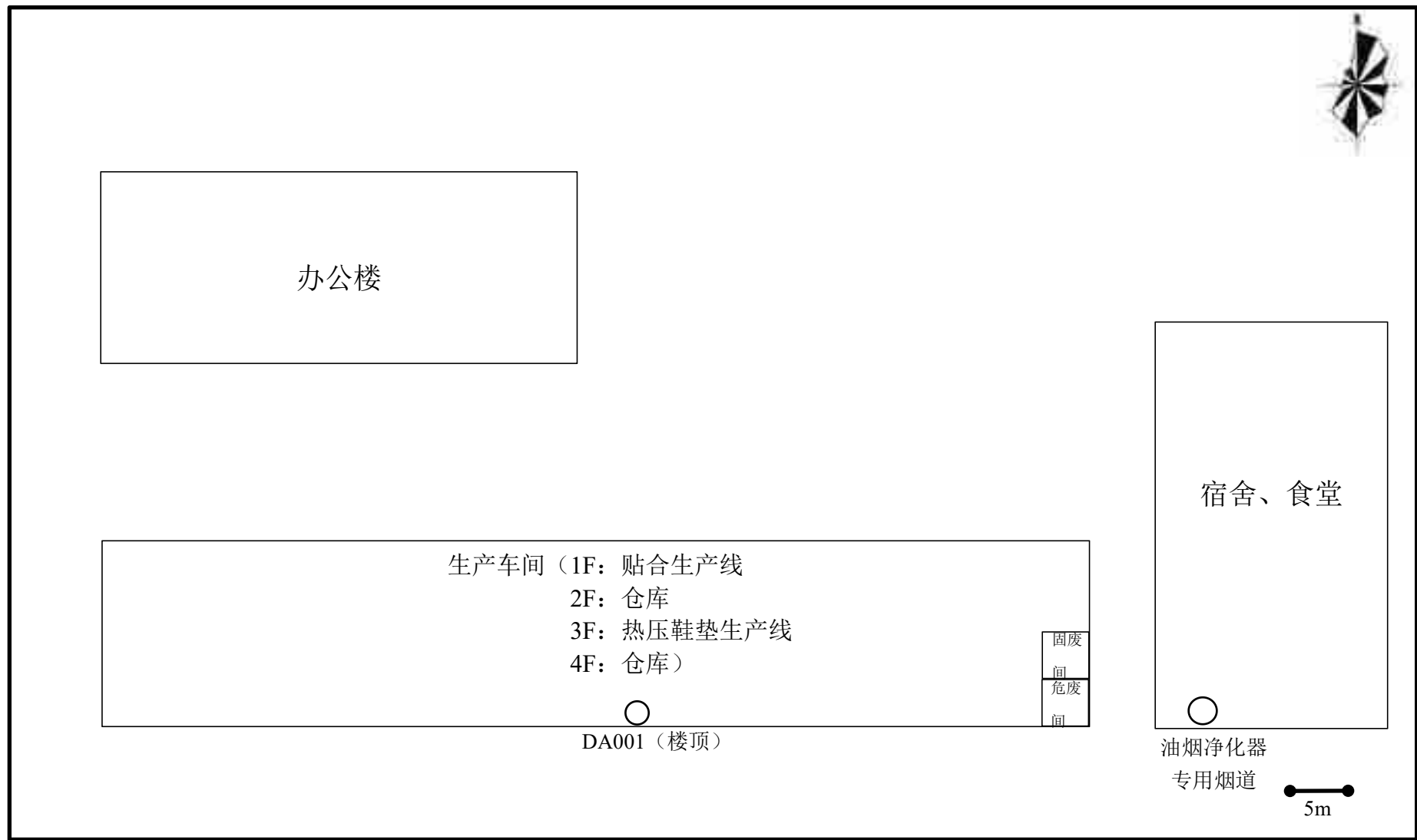
- 图例
-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 新材料产业园区
-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 医药健康产业园区
-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 综合服务区
- 现代物流仓储区
- 道路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金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附图四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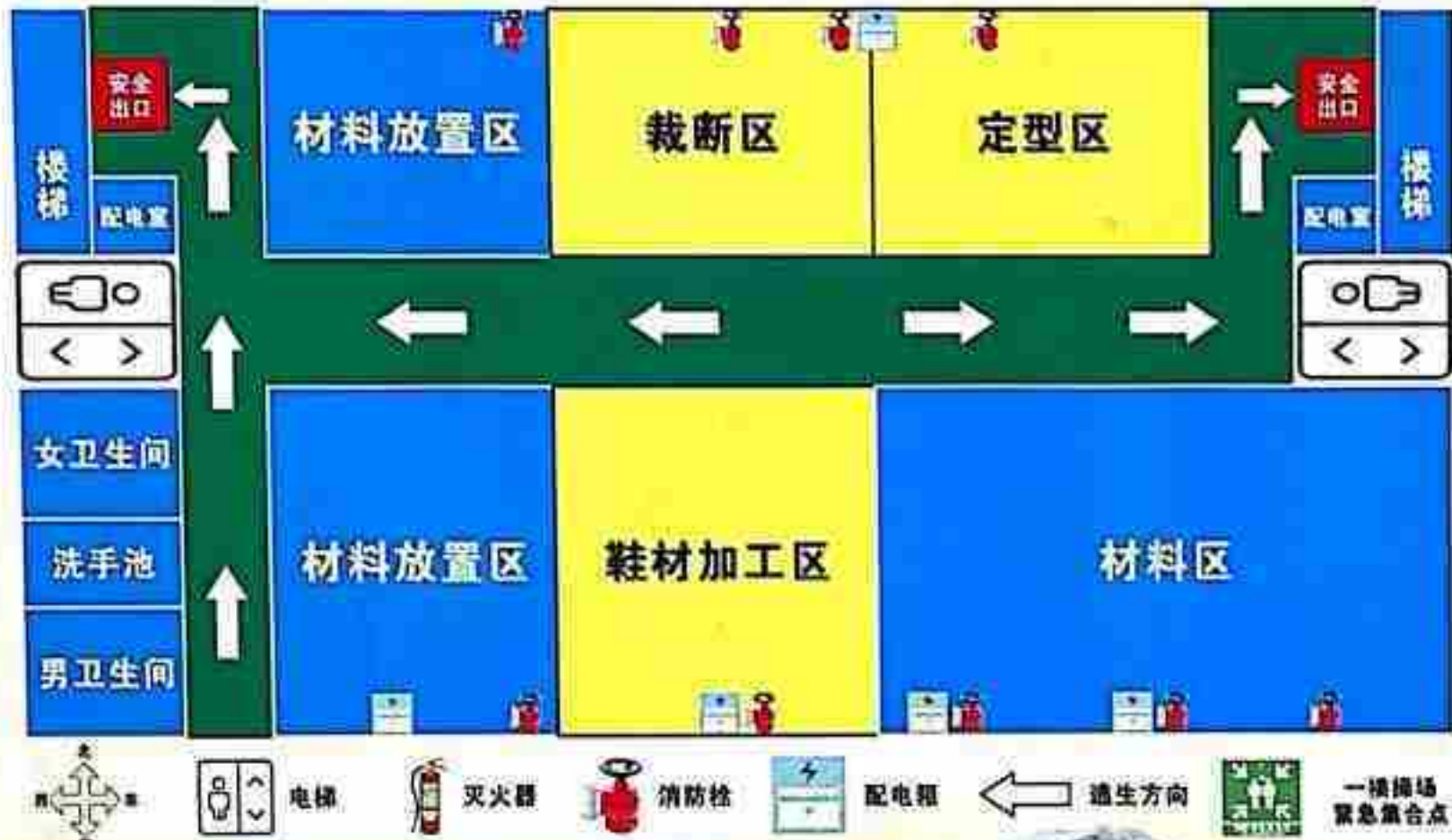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邦富鞋材贸易有限公司一楼消防疏散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邦富鞋材贸易有限公司三楼消防疏散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分类管控图



厂房外部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厂房内部



东侧宿舍楼



西侧鸿业鞋业



南侧亿森鞋业



北侧办公楼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 150 万米鞋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代码: 2401-411422-04-01-967397

项目名称: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150万米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44EJPB5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振兴路雄安制鞋产业园13号楼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复合150万米鞋材生产线; 租赁厂房、宿舍、办公楼共占地2800平方米; 工艺技术: 原材料-贴合-成品、原材料-贴合-热压成型-冲裁-烫印-成品; 主要设备: 水胶贴合机、热熔胶贴合机、PU胶贴合机、热压鞋垫成型机、冲裁机、烫印机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7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3MA44E3P12H

名称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鞋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睢县产业集聚区向东侧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2日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7923201

日期: 2020年09月14日 第1页, 共3页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川路4560号金创大厦1号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并确认: 塞拉尼斯VAE乳液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

SGS工作编号: SP20-028882- SH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全领域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9月08日 - 2020年09月14日
 测试要求: 按照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考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考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Luoyu 俞若琛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back, available on request at www.sgs.com, www.sgs.com.cn and its website for more information,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s, available at www.sgs.com. The Client'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condi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The Client's attention is also drawn to the fact that the Company's main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warranty,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n offer of insurance or any other financial product. The Client's attention is also drawn to the fact that the Company's main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warranty,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n offer of insurance or any other financial product. The Client's attention is also drawn to the fact that the Company's main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warranty,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n offer of insurance or any other financial product.

上海 - 浦东新区金川路4560号金创大厦1号楼 邮编: 201201 1862 (86-21) 54822000 1380 (86-21) 54822000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浦东新区金川路4560号1号楼 邮编: 201201 1862 (86-21) 54822000 1380 (86-21) 54822000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A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7923201

日期: 2020年09月1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7923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7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利益,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to the Customer subject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back of the report or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 It is the property of SGS and shall remain the property of SGS. It is not to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SGS. The Customer acknowledges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guarantee of accuracy. The Custom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ll test samples and for ensuring that the samples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terial to be tested. The Custom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ll test samples and for ensuring that the samples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terial to be tested. The Custom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ll test samples and for ensuring that the samples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terial to be tested. The Custom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ll test samples and for ensuring that the samples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terial to be tested.

上海 SGS 实验室
 上海 SGS 实验室
 上海 SGS 实验室
 上海 SGS 实验室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式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n, available on request at www.sgs.com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and, for electronic service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vailable at www.sgs.com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Neither a claim to the contrary or liability, nor responsibility, nor any obligation, shall be accepted by the Company, its employees, agents and subsidiaries, assigned or otherwise,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n the event of its insolvency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local's jurisdiction. It may use Company's name respectively in its name and this document shall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ccep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signature of this docum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Please reference clause 10.10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more details.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200200 1545 86-21-51040000 1545 86-21-51040000 www.sgs.com
中国 - 上海 - 世纪大道1545号9楼 邮编 200200 154 86-21-51040000 154 86-21-51040000 * sgs@sgs.com.c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0-11-1127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PU胶
型号规格: _____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0-11-1127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 / 规格 / 等级	橡胶 新田霸力 ——	生产日期 编号或批号 生产日期/保质期	—— —— ——
		委托单号	S20111753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kg(主剂+固化剂)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判定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 20℃~26℃; 相对湿度: 52%~64%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9340-2014标准《鞋用胶粘剂, 溶剂型》, GB 33372-2020标准《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鞋和箱包用)》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此报告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无效。</p> </div>		
备 注	配比: 胶粘剂: 固化剂=100: 4(质量比)		

批准:

黄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刘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报告查询码: 2603CDBF314A12E8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0-11-1127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1	初粘性	N/mm	≥1.0	3.1	合格
2	剥离强度	N/mm	≥4.0	8.6	合格
3	耐热老化性	N/mm	≥4.0	9.5	合格
4	剪切强度	MPa	≥1.8	4.7	合格
5	蠕变性	mm	≤15.0	1.0	合格
6	苯	g/kg	≤5.0	未检出	合格
7	甲苯+二甲苯	g/kg	≤200.0	未检出	合格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聚氨酯胶粘剂适用)	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9	正己烷	g/kg	≤150.0	未检出	合格
10	1,2-二氯乙烷	g/kg	≤5.0	未检出	合格
11	总卤代烃(含 1,2-二氯乙 烷、二氯甲 烷、1,1,1- 三氯乙烷、1,1, 2-二氯乙烷)	g/kg	≤50.0	未检出	合格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12	VOC含量	g/L	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鞋和箱包用): ≤400	280	合格
1. 苯含量、甲苯+二甲苯含量、正己烷含量、1,2-二氯乙烷含量检出限均为0.02g/kg; 2. 总卤代烃含量检出限为0.02g/kg; 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检出限为0.1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刘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AJT1611101-00C

1. 化学品和公司/厂商标识

产品名称: 天然乳胶
产品编码和规格: -
产品用途: 天然乳胶

供应商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泓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厂路110号
电话: 13805953911
电子邮件: 778725163@qq.com

2. 危害信息

一般危害描述

物理状态和气味: 乳白粘液, 略有臭味依据
相关法规标准, 本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主
要侵入途径: 经眼, 经皮, 吸入。

潜在健康危害:

食入: 一旦食入本品, 可引起肠胃刺激, 恶心、呕吐、腹泻等。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物料可能引起轻微的眼睛刺激。

吸入: 吸入雾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眩晕、恶心、或头痛。

皮肤接触: 长期或重复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

目标器官:

整体看来: 本品尚无已知目标器官。

3. 化学组成信息

物质/配制品: 配制品

成分名称	含量/%	CAS 编码	EC 编码	风险说明
天然橡胶	61	9003-51-0	-	-
水	其余部分	7732-18-5	231-791-2	-

备注: 以上成分的暴露限值请参考本 MSDS 的第 4 部分, 第 3 部分的风险说明, 请参考第 16 部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天結乳膠
MSDS No.:AJT16110140C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本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本 MSDS 包含有关本品的安全操作和正当使用的有用信息。公司员工和其他使用人员应持有并使用本 MSDS。

4. 急救措施

食入：如果吞咽，用水清洗口腔，并寻求医师救助。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可寻求医师救助。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眼睛。如刺激症状加剧，应寻求医师救助。

皮肤接触：清除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肥皂水清洗受污染的皮肤，以备不测。如皮肤刺激症状持续，应寻求医师救助。

5. 消防措施

有害分解产物：

本品可分解有害化学品。在分解反应中，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以及其他未知产物。

闪点：~100℃（开杯）

灭火介质：干粉，化学泡沫。

特殊消防措施：不需要采取特殊消防措施。对于任何化学火灾，消防人员应配备 MSHA/NIOSH（或与之相当的）的自给式呼吸器以及全面防护手套。

罕见火灾和爆炸危害：-

6. 泄露应急处理

一般信息：如发生泄漏，本品表面光滑，应避免泄漏物料流入下水道。

泄漏：弄干泄漏区域后，将泄漏物料置入许可容器内，或用惰性物料吸收泄漏物，用铲子将其铲入许可容器内。在物料干燥前，清洗受污区域。如本品尚有干燥的剩余物，应将其铲入许可容器内。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不可吸入蒸汽、雾气或气体，避免接触眼睛、皮肤以及衣物。

储存：避免冷冻物料，在适当温度(8-30℃)下的通风良好处储存本品。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允许暴露极限 (PEL)：数 25ppm（空气中 8 小时）。

工作区域应通风良好，以避免氨在空气中过度浓缩。当打开胶乳桶时，应注意避免过度暴露于氨。同时考虑到转运期间可能产生压力，在清洁用于胶乳的容器和设备时应采取类似的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AJT16110140C

眼睛防护:

佩戴前面防护的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应避免不必要或长期接触乳胶与皮肤;使用手套和穿戴工作服,以便将皮肤接触的危害降至最小。

呼吸防护:

避免吸入或喷雾。如空载浓度高于适用接触限值,用适用 NIOSH 认可的呼吸防护设备。

一般防护:

洗眼水和应急淋浴应设就近设施。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乳状液

颜色: 乳白

气味: 略有氨味

沸点: 100-105℃ @ 760 mm Hg

熔点: 不适用

比重: 0.95

自燃温度: 不适用

闪点: >100℃ (开杯)

水溶性: 可在水中分散

溶剂中溶解性: 不溶于大部分溶剂

PH 值: <11

粘度: 100-200 CPS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不兼容性:

正常情况下,本品具有稳定性。

有害反应/分解产物:

如燃烧本品,可能产生有毒烟雾、烟气。

有害聚合:

不期待发生。

应避免条件:

避免接触强酸、强氧化剂。

11. 毒理学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AJT161110140C

毒理学信息:
暂缺本品毒理学信息。
致敏性:
无规定致敏成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生态毒性数据。如依据本 MSDS 使用本品, 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
移动性:
不确定。
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确定。

13. 废弃处理

液体废料不可丢弃于垃圾堆中, 不可排放至溪流, 湖泊, 池塘或下水道中。应依据所有联邦, 当地和州法律法规, 仔细评估后, 才可以对未使用过的在本品的物料和含有本品的废料进行妥善处理。

14. 运输信息

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适用运输名称: 未规定包
装类别, 不适用
DOT 限制: 不适用
IATA 限制: 不适用
危险级别: 不适用
UNNA 编码: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欧洲法规信息:
标识: 无危险提
示: 无



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

天然乳胶
MSDS No.:A.FT161110140C

风险说明：无

安全说明：S 24/25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

美国法规信息：

本化学品中所有成分全部列入 EPA TSCA 第 8 部分的化学品目录。

SARA 302 极度有害物质

未规定

SARA 311/312 化学危害分类

即时危害：无虞

变型危害：无火

实危害：无压力

危害：无反应性

危险：无

SARA 313 有毒化学物质

未规定

16. 其他信息

第 3 部分的风险说明：

。

制定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谨此献上本 MSDS 及其建议，这些信息均真实可靠。基于自身目的，阅读者可自行做出本信息及其建议是否适用的决定。我们没有做出任何声明或担保，表示或说明：本品信息或本 MSDS 以及建议可用于商业用途、特殊用途，及其其他任何用途。并且，我们也没有做出有关其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任何声明。所以，由于使用或遵照本 MSDS 及其建议而导致的任何伤害，我方概不负责。

MSDS 完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年复合 150 万米鞋材项目》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睢县邦富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